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路通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精英路通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（¥5,000,000.00）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止，借款年利率为4.785%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曾文系精英路通的执行董事，同时为精英路通的实际控制

制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曾文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